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 2）

编号：JSZC-321092-NJJD-C2025-0034

甲方（买方）：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结合甲方日常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秩序维护等服务，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 2）

1.2 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包 2：广储社区和漕河社区范围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商家、单位门前区域，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市容管理、道路巡查、秩序维护等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道路管理责任以及其它临时性、突击性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包含火灾防控、人员救护等）。

工作时间为白天八小时。

二、服务期限、工作人员数量、服务费用

（一）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期间乙方每天为甲方提供名服务工作人员，其中队长 1 名，队员 9 名。

（三）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 478935 元/年，大写：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含税价），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每月平均服务费用为 39911.25 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服装、器材工具、培训、管理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经甲方考核，扣除罚款（违约金）后，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除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外，无须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考核评分办法：月度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0 分）结果运用于服务费用结算，共分为四档进行考核，四档考核扣款不重复扣。

A 档：月考核得分 900 分及以上，全额付款。

B 档：月考核分 900 分以下 850 分及以上，按照乙方提供服务总费用（人数*单价）的 98%付款；

C 档：月考核分 850 分以下 750 分及以上，按照乙方提供服务总费用（人数*单价）的 95%付款；

D 档：月考核分 750 分以下，按照乙方提供服务总费用（人数*单价）的 90%付款，并对乙方进行提醒谈话，连续 3 次提醒谈话，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乙方指定的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账号：483274637374

户名：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及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项第 3 款的标准作为违约金扣减服务费。

2、出现上述应扣减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的事实，甲方向乙方开具书面通知，并出具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录像等），由乙方代表签名；乙方代表拒绝签名的，甲方做好相应记录和保全好相关证据，甲方有权直接依据书面通知作为违约金扣减依据并直接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3、乙方未能履行职责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项第 3 款的标准扣减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2天内予以更换。

5、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社会保险、食宿交通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6、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视情免费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发放的相关器材用具，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当日应予以归还，如有损坏或灭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不当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纠正，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及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中的服务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信息资料交甲方备案考核。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市容秩序管理、数字化案件回复、矛盾协调化解以及服从甲方其他的工作安排和任务部署。

2、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属乙方劳动用工，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社会保险、食宿交通等福利待遇，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义务并对乙方工作人员实施管理，并按上述要求配足配齐相关设备、工具及装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3、因特殊情况缺人时，乙方应做到缺人不缺岗，由乙方安排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人员顶班，因此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2天内补足人员。

4、因服务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服务工作人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服务工作人员，但必须提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补充足额的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人员，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进度，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文明服务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义务，在服务期内因违法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

期间发生任何突发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由此导致或累及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或者甲方代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在服务期间，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工伤、非工伤、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等事故或情形，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由此导致或累及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或者甲方代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7、乙方对在合同期间获得与甲方有关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必须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自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结束，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依法承担其作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尽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如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加班的，乙方还应依法支付加班费。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的，乙方自行处理，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发生上述纠纷导致人员不足的，乙方应自行安排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人员顶班上岗服务，因此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 2 天内补足人员。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具有符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应的资格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指派滕飞作为本项目服务的总联系人。

11、联系人：滕飞，联系电话：15195589547。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没收乙方支付的押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或乙方的权利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疫情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六、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货款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服务开始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及监管部门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史可法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

公元国际大厦 1-10A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867878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